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刘金平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